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114年度游泳協同教學人員第一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教育部訂定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內容辦理：

(一)依109年10月29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9A0036721A號函辦理游泳協同教學人員甄選。

二、報考資格

(一)報考人員者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：

1.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品德優良、操守廉潔、儀態端莊、無法定傳染病者。
2.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暨第33條之情事者。

(二)報考游泳協同教學人員者，另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
1. 具有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所核發之C級或丙級以上游泳協同教學人員證以上人員。
 2. 體育教師或其他具游泳專業之教師。
 3.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國民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師資培訓合格人員。
- 報考游泳協同教學人員或游泳池救生員者，如為體育及運動相關科系畢業，或具備教師證、教育學程資格者，可優先錄取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游泳協同教學人員1名，備取游泳協同教學人員若干名。

四、公告時間：114年3月11日(二)至17日(一)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17日(一)，本校警衛室收件時間：上午 8：10至下午 16：10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有意者報名者請自備信封袋，備妥報名表、履歷表及相關證件影本，於期限內將報名資料繳交至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警衛室。請確實檢查報名文件，如有缺漏則不受理報名；俟確認報名資料無誤之後，翌日於本校首頁<http://www.tngs.tn.edu.tw/tngs/> 公布甄選人員名單。

※本校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，電話：06-2131928 #206。

七、甄選方式

(一)術科測驗(50%計分，依名次排序給分，最快完成者最高分；未符合標準泳姿者以0分計。)

1. 考試時間：114年3月19日(三)下午2：30(請提早 15 分鐘報到)。
2. 考試地點：臺南女中游泳池。
3. 考試內容：混合四式100公尺(依序為蝶式、仰式、蛙式、捷式)，各 25 公尺。

(二)口試(50%計分，依照報考者相關證照、經驗、口條等給分。)

1. 考試時間：114年3月19日(三)下午3：00(術科測驗結束，換裝後進行)。
2. 考試地點：臺南女中開標室(總務處旁。面試準備於總務處，面試於開標室)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114年3月21日(五)中午 12:00 前公告於本校首頁。

九、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十、錄取報到日期：一經錄取，須在 114年3月25日(星期二)中午12:00前，至臺南女中學務處體育組繳交一年內體檢合格報告(含胸部 X 光檢查無法定傳染病)，並現場校對各項證照、證書正本，簽訂合約書，始視同完成報到手續。

十一、聘期：皆自114年3月25日至12月31止，協助本校游泳課程教學及暑期輔導課游泳教學。

十二、薪資：以實際授課節數×每節課鐘點費420元；

1. 薪資概算：全校57個班，每班上下學期各上6至8節游泳課。
2. 上述游泳協同教學人員薪資須依體育署實際補助經費作調整，並非保證薪資，若經費來源不足，校方有權終止契約。

➤ 以上人員之勞保、勞退準備金及健保或健保補充保費公付部分，由學校負擔。

十三、 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擔任游泳協同教學人員者須配合泳池相關業務，協助泳池環境清潔及游泳教學研究。
- (二) 擔任游泳協同教學人員者請至泳池現場簽到，依教學目標授課，詳實填寫教學紀錄。
- (三) 其他詳細工作事項，請參閱附件4、5。

十四、 受雇人員如有請假需求，則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請假規則之相關規定給假，並請自行尋找符合工作條件之職務代理人，以確保雙方權益。

十五、 **應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及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等相關規定，勿出現逾矩行為，並避免不必要之身體接觸。**

十六、 擔任本校游泳協同教學人員或救生員者，須遵守本校游泳協同教學人員及救生工作要項及學校行政措施，違者經本校體育委員會討論決議，本校有權解雇並終止契約，不得異議。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114年度游泳協同教學人員暨游泳池救生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	☒ 游泳協同教學人員 ☐ 救生員				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兩 吋 半 身 照 請 自 行 黏 貼
生 日	年 月 日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	
身分證號		兵 役	☐ 役畢 ☐ 未役 ☐ 服役中		
詳細住址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()		手機：		
國 籍	☐ 中華民國 ☐ 兼具外國籍 (國) ☐ 外國籍 (國)				
身分證影印本浮貼處			身分證影印本浮貼處		
【正面】			【反面】		
學 歷	畢業學校 (請填全銜)	學 位	系 所	輔系(專長科目)	證 書 字 號
教練/救生 證書	核 發 單 位		類 別	有 效 日 期	證 書 字 號
				年 月 日	
				年 月 日	
工作經歷 含 現 職	服務(實習)單位(請填全銜)		職 稱	服 務 期 間	離 職 原 因
				年 月 至 年 月 至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 至	
報考人 簽名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
證件審查	☐ 報名表 ☐ 學歷證件 ☐ 履歷表 ☐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☐ 國民身分證 ☐ 其他(相關證照如AED及EMT等、經歷影本)				
審查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合		審查人核章		

註：1. 灰底區由甄選單位填記，報名考生請勿填寫。

2. 資料請詳實填寫，字跡務求工整清楚。

學歷證書及相關證件請附影印本，正本於請於公告正取報到時攜帶核對，如無法提供則喪失錄取資格。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114年度游泳協同教學人員暨游泳池救生員履歷表

甄選項目	☒ 游泳協同教學人員 ☐ 救生員												
姓 名									性別			照片粘貼處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	日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		E-mail				
游泳相關證書 或特殊資格 (AED、EMT、 CPR、教師證) 請附證明影本													
相 關 工 作 經 歷	服務學校或機關名稱				累計工作日(月)數				工作內容簡述				
				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							
				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							
				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							
				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							
其他專長領域 (請詳填)													

學歷證書及相關證件請附影印本，正本於請於公告正取報到時攜帶核對，如無法提供則喪失錄取資格。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出生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，為應徵國立
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游泳協同教學人員、救生員所需，同意 貴校
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等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游泳協同教學人員工作事項

◎身分條件：

- 一、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品德優良、操守廉潔、儀態端莊、無法定傳染病者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暨第33條情事者。

壹、教學部份

- 一、 體育老師負責整隊、點名，並告知游泳協同教學人員課堂教學目標，游泳協同教學人員協助體育教師進行課堂游泳教學。
- 二、 入池前游泳協同教學人員及學生皆須沖洗，以維護泳池環境。
- 三、 游泳教學過程中，學生如違反課間常規部分，請通知體育老師處理。
- 四、 游泳協同教學人員需熟悉分級檢定內容，依游泳教學目標與流程進行教學。
- 五、 游泳協同教學人員請掌握上課時間及教學進度，並詳實填寫班級教學記錄。
- 六、 游泳協同教學人員需協助體育老師進行游泳教學學習評量。
- 七、 請游泳協同教學人員依上下課時間上下游泳池。
- 八、 中午可在本校熱食部自費購買午餐（請自備餐具），亦可至校外用餐。
- 九、 俟學生均離開泳池區域，並確實巡視泳池環境後方可離開。
- 十、 錄取者，需配合學校游泳教學時間上課，並遵守學校行政措施，違者校方有權予以解聘，受聘者不得異議。

貳、泳池的管理與維護部分

- 一、 請游泳協同教學人員於課程前10分鐘，提早至泳池簽到。
- 二、 課堂結束後，負責授課環境之整潔維護與器材歸位之工作。
- 三、 請勿於游泳池週遭飲食，並做好回收物品清洗、分類。
- 四、 本校園全面禁菸，不得抽煙。
- 五、 司令台桌面須保持整潔。

參、出勤規定

- 一、 遲到、早退、曠職經查核屬實，合計達三次，校方有權終止契約。
- 二、 雇人員如有請假需求，則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請假規則之相關規定給假，並請自行尋找符合工作條件之職務代理人，以確保雙方權益。
- 三、 如有中途離職之情況，請提早十五日告知，以利學校作業。